



CB(2)251/04-05(14)號文件

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

《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本會就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，有以下意見：

1. 對於立法會立例規管藥品和口服產品的廣告聲稱，本會表示贊同，認為以立例方式對有關物品作出廣告聲稱的規管，是有效與合理的規管手法，既可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保障公眾健康，亦使生產及銷售商清楚明瞭對所涉及售賣物品的聲稱責任，促進公平競爭。
2. 對於條例草案把禁制/限制廣告宣傳的範圍擴展至包括附表4所指明的聲稱，本會對此有所保留，認為有關禁制屬一刀切性質、欠缺彈性且過份嚴苛，無疑對本港藥業發展，尤其是中藥，構成嚴重障礙。例如附表4第2項提，禁止對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/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的症狀作出任何廣告聲稱等，須知不少中藥/中草藥均具有利尿/改善尿頻/夜尿/排尿困難等功能及一直被廣泛使用，如被禁制該等聲稱，必將對業界造成很大影響。
3. 本會認為賦權衛生署署長可隨時修訂新增附表，加入或刪除有關口服產品的聲稱，以及更改各項豁免，並不恰當。本會認為當局應設立相應機制以規範修訂附表之程序，例如衛生署署長考慮對附表作出修訂時，須預先與業界進行充份諮詢，才予以正式修訂。